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將執業法團註冊程序概述》

引言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A 部第 3 分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本局**」）獲授權將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執業法團**」）。
2. 本文件旨在提供以下概述：
 - (a) 下列有關申請的程序：
 - (i) 執業法團的註冊申請；及
 - (ii) 執業法團的註冊續期申請；及
 - (b) 有關資料變更的通知程序：
 - (i) 執業法團的任何指明詳情變更；及
 - (ii) 執業法團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3. 有關將執業法團註冊的法律制度的更多資料（包括資格），請參閱本局網站上的 [《將執業法團註冊政策》](#)。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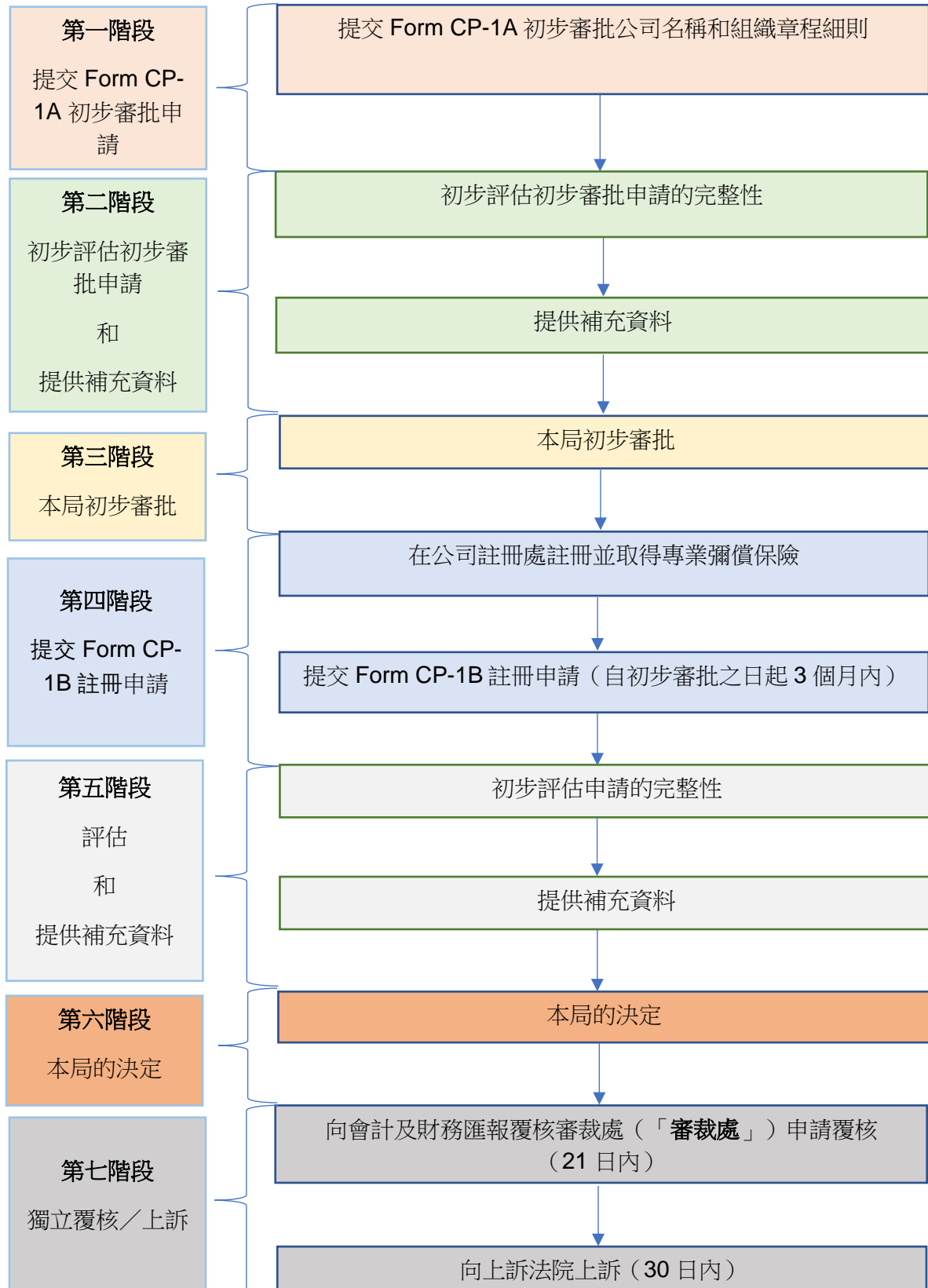
4. 在本文件中，以下術語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定義為準）：

術語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定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條次
公司	公司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所指的公司。	2(1)

執業法團的註冊申請

申請程序

5. 申請程序概述如下：



第一階段

提交 Form CP-1A 初步審批公司名稱和組織章程細則

6. 公司申請註冊為執業法團，必須先向本局提交擬定公司名稱（「**擬定名稱**」）和組織章程細則用作初步審批申請。為了完成申請，申請人須：
 - (a) 填寫 《申請將執業法團註冊》（初步審批擬定執業法團的名稱和組織章程細則） (Form CP-1A) 申請表；和
 - (b) 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7.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慮其申請的資料。因此，在提交申請前，申請人應檢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和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第二階段

(i) 初步評估初步審批申請的完整性和提供補充資料

8. 本局會先對初步審批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以查核收取的資料是否完整。
9. 如有需要，本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本局信納與初步審批申請相關的補充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申請人必須在要求提出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作出回覆。
10. 如申請人未在限期內向本局提供所需資料，本局可根據已有證據對申請作出決定。由於申請人未有提供充分資料供本局證明其已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相關要求，該申請極有可能被拒絕。
11. 為免生疑問，在適當時，本局可在無需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的情況下，直接拒絕申請。例如，申請表已明確顯示申請人不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相關要求。

(ii) 處理時間

12. 本局將在其網站列出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和預期處理時間。如本局信納該申請無需提供補充資料，通常會在提交截止日期後的 **10** 週內提供結果。
13. 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受以下各種因素影響，例如：
 - (a) 申請的質素和完整性；
 - (b) 證明文件的質素；

- (c) 申請的複雜性；
- (d) 申請的後續更改；
- (e) 其他監管機構回應審查請求所需的時間（如適用）；和
- (f) 本局在其特定時間處理的申請數量。

第三階段

本局的初步審批

- 14.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並對擬定名稱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初步審批。
- 15.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將其對初步審批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為此：
 - (a) 如初步審批申請獲得批准 – 申請人可進入下一階段的申請程序；或
 - (b) 如初步審批申請被拒絕 – 本局將於上述書面通知中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第四階段

提交 Form CP-1B 註冊申請

- 16. 如初步審批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必須在初步審批申請獲得批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局提交將執業法團註冊的申請，並且：
 - (a) 申請人已在公司註冊處註冊；和
 - (b) 申請人已取得必需的專業彌償保險。
- 17. 為了完成申請，申請人必須：
 - (a) 填寫 [《申請將執業法團註冊》](#) (Form CP-1B) 申請表；和
 - (b) 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 18.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慮其申請的資料。因此，在提交申請前，申請人應檢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和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第五階段

(i) 初步評估申請的完整性和提供補充資料

19. 本局會先對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並就上文第 8 至 11 段所載的部份可能向申請人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ii) 處理時間

20. 結果通常會在申請日起的 30 個工作日內（如本局信納申請無需要提供補充資料）或專業彌償保險受保生效後的 3 個工作日提供，以較晚者為準。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受各種因素（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載因素）影響。

第六階段

本局的決定

21.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並對申請作出決定。
22.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將其對註冊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為此：
- (a) 如申請獲得批准 – 本局會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書；或
 - (b) 如申請被拒絕 – 本局會於上述書面通知中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第七階段

(i) 向審裁處申請覆核

23. 如申請人就本局拒絕其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
24. 覆核申請必須在本局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翌日起計 21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審裁處提出。在有良好因由的情況下，可向審裁處申請延長提出覆核申請的時限。
25. 覆核申請須述明申請所據的理由。

(ii) 上訴至上訴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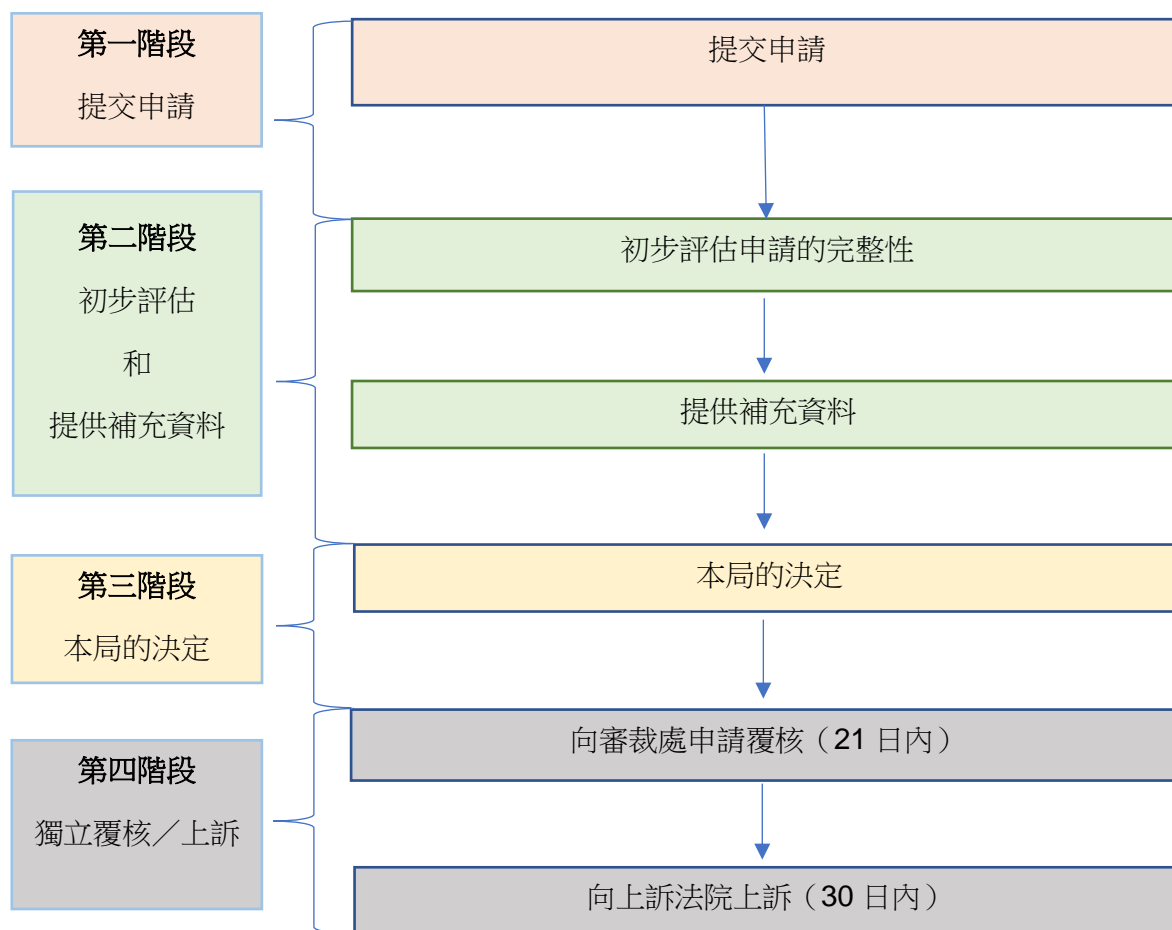
26.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就法律問題和／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方必須在審裁處發出裁定該日後的 30 日內，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

27. 上訴許可僅在上訴法庭信納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該上訴因而應予審理的情況下，方獲批予。

執業法團的註冊續期申請

申請程序

28. 申請程序概述如下：



第一階段

提交申請

29. 執業法團有意為其註冊續期，必須向本局提交續期申請。為了完成申請，申請人須：
- 填寫 [《執業法團續期申請》\(Form CP-2\)](#) 申請表；和
 - 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30.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慮其申請的資料。因此，在提交申請前，申請人應檢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和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3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申請須於現行註冊期滿失效當年的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除本局就個別申請而批准的較後日子。由於本局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見下文第二階段），本局鼓勵申請人在法定截止日期前提交續期申請。本局將由每年的 11 月 1 日起接受續期申請。

第二階段

(i) 初步評估申請的完整性和提供補充資料

32. 本局會先對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並可能要求申請人就上文第 8 至 11 段所載的方式提供補充資料。

(ii) 處理時間

33. 如本局信納申請無需提供補充資料，通常會在申請日起的 30 個工作日內提供結果。儘管本局將盡力遵循此時間表，但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受各種因素（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載因素）影響。

第三階段

本局的決定

34. 本局將考慮其管有的所有資料（無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並對申請作出決定。
35. 本局將藉書面通知，將其對申請的決定，告知申請人。為此：
- (a) 如申請獲得批准 – 本局會向申請人發出已續期的註冊證書；或
 - (b) 如申請被拒絕 – 本局會於上述書面通知中載有一項陳述，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第四階段

(i) 向審裁處申請覆核

36. 如申請人就本局拒絕其申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決定。有關程序載於上文第 24 至 25 段。

(ii) 上訴至上訴法庭

37. 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就法律問題和／或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有關程序載於上文第 26 至 27 段。

以欺詐手段促致執業法團的註冊屬罪行

38.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ZA 條，任何人藉具誤導性、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陳述（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以欺詐手段，促致本局將執業法團註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 港元及監禁 12 個月。

詳情變更通知

39. 如某執業法團的全名、註冊辦事處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於某日變更，該執業法團須於該日後的 14 日內，透過提交已填寫的 [《執業法團詳情變更通知》](#) (Form CP-3) 表格，通知本局有關變更。
40. 在提交表格前，執業法團應檢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和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4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ZF 條，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按規定通知本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港元。

建議修訂執業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通知

42. 如某執業法團建議修訂其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該執業法團須透過提交已填寫的 [《執業法團詳情變更通知》](#) (Form CP-3) 表格，通知本局有關修訂建議。
43. 表格須在該執業法團向其成員發出成員大會（有關修訂建議）的當日或之前，送交本局。
44. 如在該成員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修訂建議，則該執業法團須於自通過該特別決議當日起計的 21 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批准告知本局。

45. 在提交上述表格前，執業法團應檢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和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證明文件。
46.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0AAZZH 條，如某執業法團沒有按規定通知本局，本局可撤銷或暫時吊銷該執業法團的註冊。

免責聲明

47. 本文件載列摘要，僅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受規管者應自行諮詢法律意見。如本文件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為準。